

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課程租用同意說明及一般會員服務須知

感謝您選擇本公司，本公司將依照課程租用同意書中的內容，盡力為您提供最好的課程服務，請您務必在購買時詳閱其內容，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詢問服務人員。

壹、課程服務（學員報名之課程服務如下）：

學員姓名：	課程名稱：	租用押金：□\$1000 □\$500
服務開始日(以學員報名日為主)： 民國 年 月 日	課程輔導期限(以實際公告考試日前一日為主)： 民國 年 月 日止	退還押金期限(以實際公告考試日隔月月底為主)： 民國 年 月 日止
考試報名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考選部已全面採用網路報名，本班無法代理學員報名，請學員務必留意考試報名時間，避免錯失考試

貳、說明

第一條、前言及服務範圍

- 1、本課程及會員服務之內容，依報名時於本須知上所明列為主。本公司所提供之其他類似名稱課程，皆視為獨立課程服務，例如總複習、模擬考、輔導課，以及其他服務，例如：考試代報名、網路資料下載等，未有明列於上表者，均不應視為本課程之服務所應包含之內容。
- 2、為避免產生服務爭議，本公司服務人員所承諾之服務項目，均須載明於本服務須知及上表中。任何未載明於上表之項目，學員均無享有服務之權利。
- 3、本公司會員於本須知所訂之會員服務期間得享有會員服務權利，會員服務時間結束時，所有權利自然失效。
- 4、課程寄送時間：本公司於學員訂購後約7個工作天內送達課程。※報名當日不算、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 5、本人確認了解報名課程之清單內容，並經確認無誤後領取簽名：_____ (本班保留調整合理課程內容)
- 6、訂購後，實際寄發課程時程與內容，以寄發時提供之『產品清單』為主；請學員收到課程後立即做檢查以保障您的權利。
- 7、當您收到當月份課程若有缺損(非人為因素所造成)，請電洽本公司，並煩請於7日內將缺損之課程寄回，本公司將為您重新寄發。學員收到教材之後，必須清點數量與內容。若有缺漏、印刷不良者，需於收到後7日內通報本公司補發或更換。
- 8、承上，超過7日才通報，由於無法判定是本公司或教材供應商之缺失，學員需自行負責加購教材之費用與郵寄費。
- 5、承上，由於本班乃依照學員報名課程向外訂製與印製書籍教材，因此報名時不論課程是否開課，即視同教材訂購完成，無論是否領取皆不得要求退費，但得以領回全部教材。
- 6、函授在班內試閱屬於現貨交易，不適用郵購買的7天鑑賞期規定。課程費用之退費規則，依以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已了解退費相關比例規則，簽名：_____ (學員本人親簽)
◆學生於實際寄發日前第7日至第1日提出申請退費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繳納課程費用總額100%。(課程費用係指繳費總額扣除30%之代購書籍及教材費用之餘額)
◆學生於實際寄發日期起第2日且寄發之光碟堂數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當期繳納課程費用總額50%。(課程費用係指繳費總額扣除30%之代購書籍及教材費用之餘額)
◆學生於實際寄發光碟堂數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教材)，發給成品(教材)。
※此處堂數計算，以實際寄發光碟堂數為準。
【若有提供基礎課程或先修視訊課程皆會合計於總時數內計算】
※例：總堂數46堂；實際寄發光碟堂數若為15堂，稱之為進行不到1/3，其餘以此類推。

第二條、課程服務

- 1、本公司提供課程服務，依本公司專業經驗，提供合適之師資、科目及時數安排。由於考試資訊瞬息萬變，本公司得於「合理課程時間」內重新安排課程堂數、科目、授課方式或更換師資，以確保課程服務品質。學員得詢問師資陣容，但不得指定師資。學員不得因課程時數、科目、授課方式及師資調整為由；或因本條第二項所載明之事項，學員同意相信本公司之安排後，要求轉班或退費。
- 2、若「課程堂數」因故必須調整，調整後，課程總時數不少於原課程時數之九成。若調整後少於九成，則課程收費將依課堂數比例調整後減少比例依比例退還；若調整後之時數較原時數多一成以上，本公司得向學員依課堂數增加比例依比例加收費用。本項所指的課程時數，包含本公司所提供之課堂上課及視訊服務時數。
- 3、本課程建議撥放軟體：Kmplayer。

第三條、服務內容說明

- 1、一般會員服務為本公司送給報名「完整課程」學員之額外服務。其服務內容參照本須知第六條，其服務期限依上表明列之。
- 2、因訂購課程有付租用押金費用，故請於退還押金期限前，將本公司所提供之全套課程光碟完整寄回，於確認寄回之課程光碟內容數量無誤，即按規定退回押金。(每月01-08日收到學員寄回之光碟，則於當月25-31日退回押金。※每月09-31日後收到光碟，則於下個月25-31日退回押金。學員專區提供『退還租用課程押金申請單』表格下載。)※備註：退還押金本公司將不負責主動通知。
- 3、未於課程輔導期限終止日期內繳回課程光碟，則視同『自動放棄』申請退回押金。
- 4、『退還租用課程押金』說明：本課程所收取之租用押金，若以現金、網路刷卡、劃撥或ATM轉帳繳款；屆時需退回押金時，本公司採“現金存款”存至報名學員本人之帳戶。另，學員若以刷卡繳交押金，則本公司採刷退方式退回押金(係指：刷退押金回當時使用之信用卡)。
- 5、本課程內容禁止公開放映，僅供學員個人學習使用，嚴禁做商業廣告或私人宣傳之行為，嚴禁拷貝、轉讓轉借及販售等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之行為。
- 5、為確保所有學員服務相關資訊，例如報名資訊、課程寄發地址等，都能即時且正確地通知學員，學員有責任確保所有提供本公司的通訊資料正確，並隨時更新。基本資料若有異動，請主動來電告知本公司，以確保您的權益。
- 2、函授組服務時間：星期一到星期五 14:00-21:30，服務電話：02-7729-2329 #40、41、35。其他時間亦可由本公司服務人員協助。

第四條、退費規定

- 1、若購買組合課程，則無法單一課程申請退費。
- 2、退費時間：每月10號以前申辦在當月25號完成退款；10號後之申請將在隔月25號完成退款。
- 3、本課程提供者係為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附設台北市私立勤捷文理法商短期補習班，若須申請退費，本公司依據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3條相關規定依下列比例辦理退費。
- 4、學員於報名時之課程及教材費，除另有書面訂定外，一律包含70%之課程費用及30%之代購書籍及教材費用。(例：若學員報名繳款\$20000，\$14000為課程費用，\$6000為購置成品費用)
- 5、本條文相關規定遇政府法規調整時，依學員辦理退費時最新法規辦理。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學員須知之所有規定與聲明內容，並經服務人員詳細介紹後，同意接受本須知及各項約定條款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姓名：_____ (學員本人親簽) 領取日期：民國____/____/____ 服務人員：_____

(無本公司專用章者無效)